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7-045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改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监</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p> <p>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2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股东大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b></p>
3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4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p>

	<p>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20 年。</p>	<p>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b></p>
5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6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如果因本公司控制权转移而确需终止、解除、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则应征得其本人同意，且在上述人员离职前，公司应按其从公司取得的年收入（包括津贴）的五倍给予补偿。</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7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不低于 180 天的股东提名。</p> <p>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p> <p>（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且连续持</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p> <p>（二）<b>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b></p> <p>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p> <p>（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p> <p>（二）<b>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b></p>

	有时间不低于 180 天的股东提名。	提名。
8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9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 1/4。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有第九十六条所列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 1/4。</b>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b>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b>
10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除书面通知外,可以采用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天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除书面通知外,可以采用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天以前。 <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
1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 3、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 3、分配形式 <b>及优先顺序</b> :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b>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
12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b>第 3 个工作日</b>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传</b>

		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